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8號

原告 李逸成 地址詳卷

被告 陳有成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0號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定於同年2月21日宣判，原告固於114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然原告既係在上開刑事案件之辯論終結後，至尚未宣判前之此段期間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段期間既尚未宣判，檢察官或被告自無從就該案件提起上訴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自非合法，自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又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於本案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直接向第二審法

01 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
02 提起），或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史華齡